

陕西省审计厅

陕审函〔2022〕15号

陕西省审计厅 关于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陕西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审计署《审计机关法治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现将我厅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审计监督职能。

1. 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断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一是继续深化对116个省级一级预算部门单位和60所省属院校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全覆盖审计，加大对重点单位的核查力度，扩大审计核查覆盖面，督促被审计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二是开展了65个单位105名省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14个单位25名领导干部的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三是开展了省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分析、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立及管理、省属11户国有企业基金运营情况专

项审计调查；四是完成了对 35 户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审计，组织开展了乡村振兴及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抽查资金 108.59 亿元；五是组织开展了十四运会场馆项目竣工决算、省级重大交通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省属高校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东庄水利枢纽工程跟踪、全省 12 条收费期限临近届满高速公路相关路段债务情况、延安大学新校区建设情况、我省 7 个国外贷援款项目等审计。

2. 建立健全审计机关权责清单制度。按照审计署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要求，调整完善权责清单，逐一明确了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责任方式等并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加强标准化建设，实现同一事项的定性处理处罚规范统一。

（二）完善审计法律规范体系。

1. 加强审计立法工作。继续推进地方性法规《陕西省预算执行审计审计监督条例》的修订工作，向省人大和省政府报送立法计划，开展相关调研活动。启动政府规章《陕西省内部审计规定》的修订工作，完成修订稿的起草，正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的修改意见。起草并经省委审计委员会印发了《陕西省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检查考核办法》，将审计整改情况用分数量化，并将检查考核结果提交相关部门综合利用。

2. 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厅机关建立了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征求意见、审议以及备案都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2021年完成立法协调项目21项，根据审计监

督职能提出修改意见40余条。厅机关没有新增规范性文件。

3. 修订完善制度，确保职能发挥到位。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和修订厅机关工作制度，强化工作程序，规范工作内容，制定了《陕西省审计厅质量分级负责及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3项，修订了《陕西省审计厅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6项。

（三）健全审计机关行政决策制度。

1. 严格依法决策。审计项目严格执行审计组、业务处、审理稽核和业务会议“四级”复核制度。继续签订专业法律顾问合同，厅机关重大法律定性决策事项邀请专业法律顾问提供合法性审查和咨询。在对下级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时，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是否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作为审计的重要内容，确保决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 坚持集体讨论决定。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厅机关重大事项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办事，力求决策科学正确。凡重大事项，都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集体研究讨论决定。全年召开厅党组会议19次。

3. 完善与其他部门的工作配合机制。2021年，与陕西省纪委监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关于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贯通协同工作办法（试行）》，加强工作中的互相配合，推动各项工作发展。

（四）健全审计执法工作体系。

1. 完善审计执法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

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审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组织新进人员审计执法资格考试，配发审计执法证件。严格执行审计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制定了《陕西省审计厅质量分级负责及责任追究办法》，实行执法责任倒查问责制。

2. 创新审计执法方式。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审计，积极加快部署金审三期和安可项目，建立全省教育行业等4个数据分析系统，依法通过国家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获取审计所需电子数据等资料。完善数据管理制度规范，推动审计工作从现场审计为主向后台数据分析和现场审计并重转变。

3. 加强审计执法保障。年初印发了《陕西省审计机关2021年普法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对法治政府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新修订审计法的学习和宣传，组织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编印《审计常用定性表述及适用法规向导》2册，为审计人员及时配发新颁布的各类法律法规，定期发布审计指导案例，加强以案释法。开展了安康、咸阳两个设区市审计质量和审计执法检查。组织了全省优秀审计项目和综合报告评选活动，选送审计署参评审计项目获全国优秀审计项目省级二等奖和县级三等奖。

4. 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依法办理行政复议，2021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件，发出行政复议决定书2份，纠正了下级审计机关的不当行政行为，并监督行政复议决定书执行情况。加强了对下级审计机关参与行政复议工作的指导，提高各

级审计机关复议工作能力。

二、推进法治建设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省审计机关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做了一定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形式创新不足。普法宣传教育的措施和方法缺乏创新意识，形式大同小异，普法效果欠缺检验。二是人力短缺。随着政府和社会对审计工作要求的提高，审计工作繁重和人员力量不足的矛盾一直存在，导致工作质量有时不高。三是县区审计局法制专业力量薄弱。现有的审计法制人员不能满足审计工作规范化、法制化的要求，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审计干部的能力和素质跟不上法治政府建设的需求。四是审计全覆盖和大数据技术的应用还有欠缺，审计人员计算机审计技能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思路

（一）转变思想、提高认识。高度认识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群策群力，持之以恒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保证法治政府建设抓铁有痕、踏石留印，使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大投入、做好保障。提高信息化管理手段，克服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中存在的人员不足、宣传力度弱化，形式手段单一等困难。创新法治培训和宣传形式，引导广大审计人员和被审计对象在潜移默化中培养法治理念。加强全省审计执法监督和业务指导，开展审计法制培训，切实提高审计人员综合素质和

审计执法水平。

（三）狠抓行政效能，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强审计工作流程控制改革，加强风险点监控。强化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对审计工作法律依据、办理程序、办理时限、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在相关执法网站及时公布。

陕西省审计厅

2022年2月16日

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厅内分送：厅领导，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存（2）。

